公司代码:603271　　公司简称:永杰新材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8,135,000 股计算,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102,832,065.00 元(含税)。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杰新材	60327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洪辉	周洁
电话	0571-82986562	0571-8298656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999 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999 号
电子信箱	yjxc@yongjiexc.com	yjxc@yongjiex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31,506,332.54	5,029,222,072.49	4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419,666.00	2,923,798,869.99	15.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25,464,802.50	4,426,633,401.63	18.05
利润总额	523,737,388.17	189,439,703.65	17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073,560.19	185,817,608.50	17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647,722.12	188,108,469.72	3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58,555.64	404,668,895.80	-1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9	8.31	增加 7.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	1.08	1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1.08	141.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3	70,605,389	70,605,389	无	
沈建国	境内自然人	15.27	30,259,457	30,259,457	无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85	9,600,000	0	无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02	4,000,000	0	无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锐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6	3,680,000	0	无	
东兴证券-宁波银行-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9	3,346,941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3,333,938	0	无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	3,029,200	0	无	
毛佳枫	境内自然人	1.42	2,816,000	0	无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	2,4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曄夫妇控制的企业。 2.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最终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获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秦皇岛 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 95%股权,相关资产自 2026 年 6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拟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变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内部交易的频率和规模不断增长。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均受公司控制且进行统一管理,其应收款项信用风险高度可控。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今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拟变更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公司基于自身基本情况的变化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合理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无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20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有关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1 亿元。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4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9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8,135,000 股计算,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102,832,065.0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0%。

2.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具体的中期股息派发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有关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息派发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5.1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半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8,135,000 股计算,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102,832,065.0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0%。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调整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投信开证、保函、信用证等业务。该总额度可在各金融机构、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决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杰新材”)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0.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352.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159.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92.1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3 月 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159.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6,273.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8,732.85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6,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9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3.83	
其他-理财收益	713.1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82.45	

注: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计算结果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3 月 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8110801011703036691	3.73	使用中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500003799	2,969.27	使用中
永杰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1202090129001226705	2.80	使用中
永杰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营业部	351985638559	6.66	使用中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 8110801011703036691、1202090129001226705、351985638559 账户状态为使用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账户已注销,此前余额已转至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3 月 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 3 月 17 日	2026年 3 月 16 日	2025年 3 月 17 日	
35,000.00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6年 3 月 16 日	2027年 3 月 15 日	2026年 3 月 16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3 月 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551 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11/8	2026/2/6	2026/2/6	0.00	1.55%	45.96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183 期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5/12/31	2026/3/27	2026/3/27	0.00	1.55%	47.48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8578 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6/2/7	2026/5/12	2026/5/12	0.00	1.55%	47.90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1673 期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6/3/28	2026/5/27	2026/5/27	0.00	1.55%	33.1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5791 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6/5/14	2026/6/15	2026/6/15	0.00	1.50%	15.78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220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5/12/19	2026/3/19	2026/3/19	0.00	1.65%	35.06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308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6/3/23	2026/6/23	2026/6/23	0.00	1.70%	34.00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321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6/6/26	2026/9/28	-	6,000.00	基础利率 0.7%,利率区间 0.7%-1.75%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 3 月 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32.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0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2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3,000.00	-	33,000.00	3,010.75	24,284.17	-8,715.83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5,192.13	-	-	-	-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还贷	否	22,000.00	-	22,000.00	0.00	22,00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3,000.00	-	13,000.00	0.00	13,000.00	0.00
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 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 95%股权项目	投资并购	-	-	25,625.30	25,625.30	25,722.10	25,722.10	96.8
合计			93,192.13	25,625.30	93,625.30	28,732.85	85,006.2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铝压延加工行业市场格局、竞争态势及客户需求持续变化,叠加新建产能周期较长等因素,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实施节奏与公司快速提升高端铝加工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战略不相匹配,为抢抓行业整合机遇,快速提升产能规模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收购方式布局高端铝板带产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5,625.30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划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变更投入到新增项目“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 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 95%股权项目”。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奥科宁克秦皇岛、奥科宁克昆山主营铝板带研发、生产与销售,合计产能达 25 万吨,产品涵盖铝罐体料、锂电池用料、车身板料、高端热管理钎焊料等,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协同,且已拥有优质客户资源与成熟工艺技术体系。相较于原募投项目仅新增 1 万吨产能且建设和磨合周期较长,本次收购可实现产能快速落地,显著增强公司规模效应与技术实力,在生产、研发、客户、供应链等方面形成全方位协同优势,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前述变更的募集资金 25,722.10 万元(实际划转金额)实际用于“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 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 95%股权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计 163,259,596.47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62,064,577.6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1,195,018.8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5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 3 月 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 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 95%股权项目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投资并购	永杰新材	秦皇岛工厂/昆山工厂	25,625.30	25,625.30	25,722.10	25,722.1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6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合计					25,625.30	25,625.30	25,722.10	25,722.1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公司终止实施“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5,625.30 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增项目“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 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 95%股权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